首次申請護照親辦-人別確認



凡設籍本縣，請攜帶以下證件，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(自強工作站不受理人別確認)。

◎依年齡分：

※20歲以上：當事人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(6個月內)2張。

※14歲以上未滿20歲：當事人身分證、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)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(6個月內)2張(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)。

※未滿14歲：(須由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陪同辦理)
當事人戶口名簿、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)身分證、陪同人身分證、護照用彩色相片(6個月內)2張
(如領有身分證，應繳交身分證)、(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)。

中壢戶所提醒您

戶政就在您家
法令宣導季刊 2011.06



大吉圖
畫作提供者：許瑞月

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
地　　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8號
電　　話：(03)452-1100
免付費電話：0800-201-890
網　　址：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

社會救助新制上路







戶政優客月開始囉



戶政報馬仔

※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含中部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)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08：30~下午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，另申辦護照櫃台每週三延長辦公時間至20:00止）

※印鑑證明替代措施

您要辦理土地登記嗎？您可以不用到戶政事務所請領印鑑證明了，內政部已經實施「地政士簽證、土地登記印鑑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」等印鑑證明替代措施，請民眾多加選擇使用。

另外，若為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須申辦印鑑登記者，可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，日後若需申請土地登記案件，即毋需檢具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或親赴地政事務所，而由地政事務所之審查人員依據原先在該所設置之印鑑卡審核。

購物選標章 環保又節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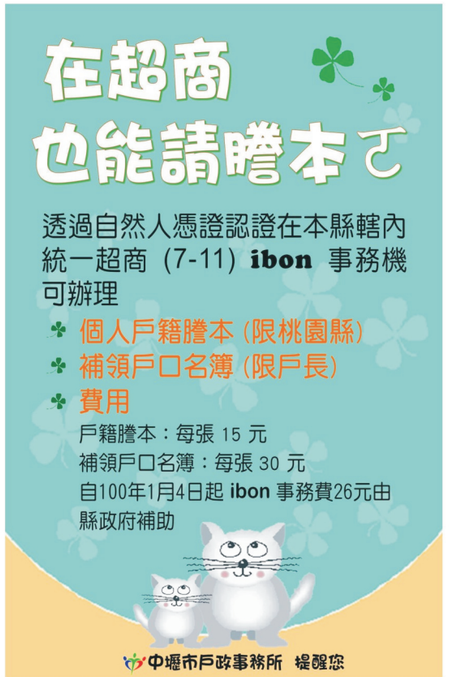


預防犯罪 大家提高警覺



網路申辦+超商=便捷的利器





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

